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必须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公正、有效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提供服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预案的事前认可



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文达	麦秀华	李 平

年 月 日

